

第2021042期  
2021年11月12日

#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  
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  
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  
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特定区域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53号）**

### 内容提要

为了进一步推动创业投资发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8日联合发布了财税[2021]53号文（以下简称“53号文”），明确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特定区域（即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浦东部分和张江科学城（以下简称“特定区域”）<sup>1)</sup>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



53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53号文，特定区域内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可以享受以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适用收入条件	持股时长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免征额计算
转让满足持股时长要求的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50%	3年以上	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按照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半征收当年企业所得税	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本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2
	5年以上	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按照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免征当年企业所得税	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本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 符合条件的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

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司，应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 ▶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特定区域内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 ▶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并按照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值得关注的是，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已于2020年1月1日按照财税[2020]63号文（以下简称“63号文”，即《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实施了同样的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总体而言，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将鼓励符合条件的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进行长期投资，从而减轻对其个人股东在公司层面（即股权转让所得）和股东层面（即股息所得按20%的比例缴纳个人所得税）上被“双重征税”的影响。

53号文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2021年1月1日前发生的股权投资，在53号文规定的执行期内转让股权取得的所得符合53号文规定的，适用53号文规定的税收政策。建议纳税人和投资者参阅53号文了解详情以享受相关优惠。如有疑问，建议咨询税务专业人士。

<sup>1</sup> 特定区域的地理范围已在53号文所提及的相关文件中予以明确。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3号文全文：

[http://czj.sh.gov.cn/zys\\_8908/zcfg\\_8983/zcfb\\_8985/sszc\\_8998/20211102/b0c1b50c4bc5418a8c9cf7915724faa.html](http://czj.sh.gov.cn/zys_8908/zcfg_8983/zcfb_8985/sszc_8998/20211102/b0c1b50c4bc5418a8c9cf7915724faa.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3号文全文：

<http://czj.beijing.gov.cn/zwxx/tztg/202102/P020210201343789231081.pdf>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全文：

[http://www.gov.cn/flfg/2005-11/15/content\\_99008.htm](http://www.gov.cn/flfg/2005-11/15/content_99008.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2014-08/21/content\\_5023863.htm](http://www.gov.cn/zhengce/2014-08/21/content_5023863.htm)

- ▶ 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征科发[2021]69号）

## 内容提要

为深入贯彻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国家税务总局于2021年10月12日通过税总征科发[2021]69号文（以下简称“69号文”）公布了进一步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的15条新举措。

新举措的重点内容如下：

## 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 ▶ 简化税费优惠享受程序。简化土地增值税免税事项办理，落实好简化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措施。
- ▶ 扩大企业跨省迁移办理程序试点。对于符合条件的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B级的企业，迁出地税务机关即时将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迁入地税务机关自动办理接入手续。企业原有纳税信用级别等资质信息、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等权益信息可予承继。
- ▶ 持续推进减证便企利民。通过信息共享、部门协查等方式，推动2021年底前再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

## 优化税务执法和监管

- ▶ 持续优化税务执法方式。研究制定税务“首违不罚”规则，严格执行“首违不罚”清单。
- ▶ 加强税务执法区域协同。推进区域间税务执法标准统一，2021年底前推动实现京津冀、长三角、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区域内执法信息互通、执法结果互认。
- ▶ 加强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管理，严格执行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

## 提升办税缴费便利

- ▶ 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增强政策落实的及时性、确定性、一致性。
- ▶ 优化税收政策确定性服务。优化12366热点问题快速响应机制，对于复杂涉税咨询问题快速答复，提升税收政策确定性服务水平。
- ▶ 提升电子税务局服务水平。加强纳税人端办税软件整合，建设全国规范统一的电子税务局移动端。
- ▶ 持续提升退税电子化水平。依托电子税务局，探索部分退税业务由税务机关自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纳税人一键确认、在线申请、在线退税。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9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70138/content.html>

## ▶ 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20）

### 内容提要

2021年10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以中英文形式对外发布《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20）》（以下简称“《2020年报告》”），这是中国第12次对外发布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

《2020年报告》介绍了中国预约定价执行程序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覆盖了2005年至2020年间预约定价谈判的统计数据和分析。本报告统计数据涵盖的时间范围为200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税务机关已累计签署116例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和90例双边预约定价安排。2020年签署15例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和14例双边预约定价安排。在签署的双边预约定价安排中，与亚洲国家（地区）签署9例，与北美洲国家签署2例，与欧洲国家签署2例，与大洋洲国家签署1例。制造业的预约定价安排仍是主体，凸显了税收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2020年报告》不具有法律效力，不作为企业及中国税务机关谈签预约定价安排的依据。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0年报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4/n810606/c5170101/content.html>

- ▶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署企发[2021]104号）**
- ▶ **关于公布《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88号）**
- ▶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所涉及法律文书格式文本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86号）**

### 内容提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经海关总署令第251号发布）将企业重新划分为高级认证企业、失信企业以及其他一般认证企业的规定，海关总署于2021年10月28日发布了署企发[2021]104号（以下简称“104号文”），从执行的角度明确了若干相关问题。

104号文的主要内容如下：

- ▶ 104号文明确了适用其他一般认证企业的普惠管理措施（即104号文的附件）。在此基础上，高级认证企业亦适用署企发[2021]16号文（以下简称“16号文”，即关于印发《海关认证企业管理措施目录》的通知）中规定的便利管理措施。
- ▶ 根据此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原办法》”，经海关总署令[2018]237号发布）已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可按《新办法》重新分类。
  - ▶ 如企业经《新办法》重新认定为失信企业的，其信用等级适用时间仍按《原办法》认定之日起计算。
  - ▶ 如企业经重新认定，不存在《新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即失信企业的认定标准），不再适用失信企业管理。
- ▶ 104号文还阐明了申请信用修复的文件要求以及其他有关问题。

海关总署亦于2021年10月28日和11月1日公布了海关总署公告[2021]86号（以下简称“86号公告”，即《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所涉及法律文书格式文本的公告》）和海关总署公告[2021]88号（以下简称“88号公告”，即《关于公布〈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的公告》），进一步对相关问题予以明确。以上三份文件均于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以配合《新办法》的实施。建议相关企业参阅以上文件了解详情并遵守相关规定。如有疑问，建议咨询专业人士。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04号文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zfxxgkml34/3977755/index.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6号文全文：

<http://gkml.customs.gov.cn/tabcid/1165/lnfolD/47674/Default.aspx>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86号公告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975048/index.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88号公告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979341/index.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新办法》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871763/index.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原办法》全文：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8/content\\_5291372.htm](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8/content_5291372.htm)

##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2021]6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15182>
- ▶ 公布货物出口配额总量（2022年）（商务部公告[2021]35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blgg/202110/20211003212910.shtml>
- ▶ 关于对《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http://www.samr.gov.cn/hd/zjdc/202110/t20211027\\_336137.html](http://www.samr.gov.cn/hd/zjdc/202110/t20211027_336137.html)
- ▶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103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11/02/content\\_5648192.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11/02/content_5648192.htm)
- ▶ 2022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总量、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商务部公告[2021]36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blgg/202111/20211103213869.shtml>
- ▶ 关于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国发[2021]22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11/03/content\\_5648645.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11/03/content_5648645.htm)
- ▶ 关于做好202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总结工作的通知（国科火字[2021]154号）  
<http://www.chinatorch.gov.cn/kjb/tzgg/202111/233dd502aab1455892e1b878a66c7c80.shtml>
- ▶ 关于发布《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境外注册管理办法》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87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976149/index.html>
- ▶ 关于印发《海关行政执法检查事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署办综函[2021]18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zfxxgkm/34/3981298/index.html>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 邓师乔

####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 蔡伟年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周瀚宇

####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 温志光

####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刘蕙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 谭绮

####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邱辉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唐兵

####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 李婕

#### 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 黎颂喜

####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吕晨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夏俊

####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1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3555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